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審計署曾就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體院")的運作及有關事宜進行審查。

2. 體院在2004年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立為擔保有限公司。體院是政府的服務機構，負責按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訂立的政策方向推行精英體育培訓及支援。在2011年，民政局獲得70億元撥款，以供成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為體院提供經常性資助。在2013-2014年度，體院從發展基金所獲資助額達3.25億元，佔體院總收入(3.87億元)的84%。2013-2014年度的開支總額為3.69億元，當中包括精英運動員培訓的開支2.85億元(77%)及行政開支8,400萬元(23%)。

3. 體院由其董事局管治。董事局成員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名，任期兩年。董事局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協助執行管治工作。體院院長由董事局委任，負責該院的日常運作。截至2014年12月31日，體院共有328名員工(62名教練人員及266名其他人員)，為1 051名運動員(279名全職及772名兼職運動員)提供培訓及支援。

4.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體院在招聘教練方面遇到困難。截至2014年12月，體院有10個教練職位空缺(空缺率為14%)。職位出缺期由1至30個月不等，平均出缺時間為15個月；
- 4名董事在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當中包括民政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兩名代表。在2014年，曾出現兩次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
- 體院的組織章程細則就利益衝突訂明嚴格規則，包括當將要審議或討論的事項涉及本身的利益時，有關的董事或行政人員不應出席體院的任何會議或在會議上投票或參與任何討論。董事局／委員會在2013及2014年舉行會議討論建議的中學教育計劃時，有關規則未獲嚴格遵守；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 體院沒有成立內部審計部或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對財政和行政事宜的內部監控；
- 若干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偏低，在2014年為18%至83%不等，部分原因是進行重新發展計劃所致。此外，體院往返火炭院址與港鐵大圍站或沙田市中心(午膳)的穿梭巴士服務的使用率亦偏低(每程載客2至16名)，每程每名乘客的平均成本為14至127元不等；
- 體院的電力帳戶若採用較經濟的大量用電價目，在2014年便可節省電費130萬元。此外，若把3個高用電量的電力帳戶合併為1個，體院可能符合資格採用高需求用電價目，省費更多；
- 體院的重新發展計劃的目標是在2011年第三季竣工，在2014年12月已大致完成。然而，賽艇下水設施仍未建造，體院亦沒有為這設施訂定落成時間表。整個計劃延誤超過3年才竣工，體院回復正常運作的時間也被推遲；及
- 根據體院從提供設施所得的商業收入，康文署現時就體院現址收取的租金為每年396萬元¹。政府須為這個安排定期續訂租賃協議及檢討租金水平，當中涉及不少行政工作。有關安排亦與政府透過體院長期支援精英體育的目的不相符。審計署建議，民政局應因應其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檢討結果，考慮是否適宜把體院現址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及象徵式地價批予體院供長期運作之用。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董事局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防止及妥善管理利益衝突；有何措施提升體院設施的使用率；為完成賽艇下水設施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體院的用地租賃安排。**體院院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45及46**。

¹ 租賃安排上一次在2014年4月續訂，為期36個月，每月租金為33萬元，或每年396萬元。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